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晋财大纪〔2019〕5号

校纪委关于 2019 年五一、端午期间做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

五一、端午将至，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5 起“四风”典型问题，教训深刻，令人警醒。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要以此为戒，加强组织领导，认真传达学习，坚决防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积极安排部署，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的政治责任，把作风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管好自己，作出表率；对身边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校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

刻教训，牢记“十个严禁”，严防节日腐败，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省自戒，坚决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作风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纪检委员要协助所在基层党委和党支部抓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切实发挥纪检委员的作用。校纪委委员要通过对所联系单位和部门进行节前提醒、督促，把好第一道关口，从源头上履行好监管责任。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强化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明察暗访，加强对重点人、重点部门的监督。对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增强监督实效，遏制“节日腐败”，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我校政治生态持久风清气正。

附件：省纪委监委五一节前公开曝光 5 起“四风”典型问题。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纪检监察委员会



附件：

省纪委监委五一节前公开 曝光 5 起“四风”典型问题

五一、端午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切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山西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5 起近期查处的“四风”典型问题，并就做好重要节点作风建设有关工作作出安排。具体如下：

1. 阳泉市平定县档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子龙懒政怠政、不作为问题。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李子龙在任职期间，对其负责的档案业务和精准扶贫等工作不安排、不部署、不落实，导致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作为驻村工作队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2 月，李子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大同市天镇县玉泉镇副镇长宋如才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7 年，宋如才在分管养老保险工作期间，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该镇三里屯村部分村民一年多的时间未能享受养老待遇，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2 月，宋如才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3. 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农村工作队原队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李晓邠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李晓邠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多次违规使用单位公车，并报销过路费、燃油费等 3600 余元、重复领取出差补助 1600 余元。2019 年 3 月，李晓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交违纪所得。

4. 山煤集团宏远煤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李树国违规公款吃喝、私车公养的问题。2017年1月，李树国在外学习期间，违规组织聚餐，以虚开住宿发票方式报销相关费用，共计1100余元；2017年12月，李树国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其个人车辆加油，共计1300余元。此外，李树国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2月，李树国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被责令退交违纪所得。

5. 晋中市榆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裴庆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中秋节和2018年春节期间，裴庆林先后两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购物卡，共计2000元。2019年2月，裴庆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责令退交违纪所得。

五一、端午将至，全省各级党组织在纠正“四风”问题上，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从政治建设的高度深入推进，要和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通起来，优先解决基层干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要持之以恒、严防死守，要向党员干部反复强调省纪委监委“十个严禁”，强化内部管理、警示教育和预防提醒，守住重要节点、盯住关键环节，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责任，继续开展明察暗访，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和工作作风，强化监督实效，营造警示氛围。节前要公开举报方式，公开通报曝光，做好预防提醒。对

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坚决查处；对纠正“四风”不力、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五一、端午期间，省纪委监委公布举报方式：来信请寄：山西省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030021），举报电话 0351-12388，网上举报：<http://shanxi.12388.gov.cn/>。同时，可在微信手机客户端搜索“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公众号，选择关注后，通过“‘四风’随手拍”专栏举报。（山西省纪委监委）

